

中華郵政工會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作業要點

95.05.02 中華郵政工會第1屆第12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要點依中華郵政工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中華郵政工會基金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運用基金投資於有價證券之作業，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；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。
- 第三條 前條所稱有價證券專指國庫券、中央銀行發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、政府公債及共同基金。
- 第四條 本會基金投資作業，應由本委員會推舉三人，成立投資策略小組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投資策略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委員指派並承主任委員之命，執行投資策略小組之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基金投資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- 一、共同基金：
- （一）投資策略小組應先行評估並作成投資分析報告，簽報主任委員核定。
- （二）購買單一投信公司發行之基金總額上限為新臺幣二百萬元，個別基金投資上限為新臺幣一百萬元。
- （三）購買基金時，其發行之投信公司須成立二年以上，管理資產規模達八十億元以上，並具備下列條件：
1. 發行滿一年以上之基金，其規模應達五億元以上，且最近一年之操作績效須在同類型基金中排名前三分之一以上。
 2. 新募集或發行未滿一年之基金，由投資策略小組另行研議簽報。
- （四）每一基金上漲或下跌幅度達百分之三十以上，應予檢討停利或停損。
- 二、其他有價證券：
- 由投資策略小組評估投資效益，簽報主任委員核定後辦理之。
- 第七條 投資策略小組應隨時掌握金融市場之相關資訊，並兼顧基金之安全性、收益性與流動性，適時買賣適當之投資標的，以增裕收入。
- 第八條 本會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最高限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整。
- 第九條 投資策略小組執行秘書，每月月終應將投資績效簽報主任委員，並提請理事會審議。
- 第十條 本要點經理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